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合同 修訂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內容有關上海策源根據銷售代理合同向太倉旅遊附屬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的公告(「原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原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背景

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影響，太倉復遊城項目的整體年度銷售計劃有所調整，為了增強銷售人員積極性、促進成交，銷售代理合同雙方擬同步調整銷售代理設定的年度銷售額目標。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22日，太倉旅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上海策源訂立銷售代理合同之補充合同(「補充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1)修訂銷售代理合同的定價政策條款；及(2)修訂銷售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補充合同

補充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太倉旅遊附屬公司；與(b)上海策源

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經修訂定價政策

於補充合同期限內，銷售代理合同的定價政策將修訂如下：

倘上海策源達成的年度銷售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總銷售代理佣金將為當年總銷售金額的0.4%；

倘上海策源達成的年度銷售金額並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是少於人民幣600,000,000元，總銷售代理佣金將為當年總銷售金額的0.8%；

倘上海策源達成的年度銷售金額並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0元而是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總銷售代理佣金將為當年總銷售金額的1.0%；

倘上海策源達成的年度銷售金額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給予上海策源的總銷售代理佣金將為當年總銷售金額的1.2%。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銷售代理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500,000元（「**現有年度上限**」）。由於疫情影響，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預計將低於現有年度上限。經計及上海策源截至本公告日期達成的歷史銷售金額以及疫情趨勢，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4,88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銷售代理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受自2022年3月以來中國國內疫情爆發所影響，太倉復遊城項目已調整整體年度銷售計劃，為了增強銷售人員積極性、促進成交，銷售代理合同雙方擬同步調整銷售代理設定的年度銷售額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徐曉亮先生亦於復星國際出任董事一職，彼已就批准補充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大幅修訂條款，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8.06%的股權。由於上海策源為復星國際的聯繫人，故上海策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補充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本集團是聚焦休閒旅遊的全球領先綜合性旅遊集團之一，以及全球最大的休閒旅遊度假村集團。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旅遊及休閒相關服務，組成其三大主營業務板塊：(i)運營度假村，旗下品牌包括Club Med、Club Med Joyview及於2019年收購的Casa Cook和Cook's Club；(ii)本公司開發、運營及管理旅遊目的地，包括三亞亞特蘭蒂斯，以自有品牌「復遊城」開發和運營的麗江復遊城、太倉復遊城等；及(iii)基於不同度假場景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上海策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豫園」)擁有99.91%的股權及七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0.09%的股權。其業務重點於上海等一二線重點城市為房產開發商提供房地產交易服務。上海策源聚焦產業生態的構建，疊加地產服務的支撐，積極打造數字驅動的幸福生活場景集成服務平台。豫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55)及為復星國際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豫園由復星國際間接擁有約61.94%的股權。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由郭廣昌先生間接持有73.57%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復星旅游文化集團
董事長
徐曉亮

2022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及潘東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